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乌鲁木齐分行收到新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82号、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83号），对未严格执行实贷实付、流动资金贷款滞留借款人账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乌鲁木齐分行罚款30万元，对王斌给予警告并罚款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乌鲁木齐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3日